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澄清上述交易及授出不競爭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公告載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函、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之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故該通函會延後寄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因此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尚未確定。董事會謹此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原定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將更改為本公司盡快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推延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